**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 月 日，我公司在你所申请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集中办理业务”，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内载明的相关主体（以下简称为证书申请主体）的同意，代理其集中办理数字证书业务，并已分别取得其真实、合法的授权办理证明。
2. 我公司在证书申领完成后，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证书发放给证书申请主体。
3. 我公司将严格审查证书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并保证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申请材料包括：

（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个人用户专用）》或《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机构用户专用）》；

（二）《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办理证明》；

（三）申请主体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请主体深市股东代码卡复印件或证券账户查询确认单原件（仅适用于个人用户）。

1. 我公司保证申请材料中涉及到的本公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涉及到本公司的材料包括：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

（三）授权领取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如我公司有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关义务的行为，我公司同意接受你所实施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发行权利。如涉及违法行为或给你所、申请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补偿相关经济损失。
2.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我公司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数字证书集中办理业务完成时止。

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